

公司代码：688249

公司简称：晶合集成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蔡国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兴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晶合集成、公司、本公司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控股股东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肥芯屏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力晶创投	指	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创新	指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智芯	指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存鑫	指	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承富	指	杭州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淳	指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集创北方	指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隆信	指	泸州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煨	指	合肥晶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遂	指	合肥晶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炯	指	合肥晶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咖	指	合肥晶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珏	指	合肥晶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梢	指	合肥晶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柔	指	合肥晶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悬	指	合肥晶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本	指	合肥晶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洛	指	合肥晶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辽	指	合肥晶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确	指	合肥晶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铁	指	合肥晶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妥	指	合肥晶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晶雄	指	合肥晶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合肥晶煨、合肥晶遂、合肥晶炯、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悬、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肥晶辽、合肥晶确、合肥晶铁、合肥晶妥、合肥晶雄
南京晶驱	指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新晶集成	指	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蓝科	指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力积电	指	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瑞倍嘉	指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鑫城	指	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思特威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	指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屹唐半导体	指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保投基金	指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金财富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丰众 42 号	指	中金丰众 4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丰众 43 号	指	中金丰众 4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丰众 44 号	指	中金丰众 4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丰众 45 号	指	中金丰众 4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智成电子	指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燃气	指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供水	指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住房租赁	指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晶相光电	指	晶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	指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上海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气体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钢气体	指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超硅	指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半导体	指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奕斯伟	指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蔚来	指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TCL 华星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晶圆	指	晶圆指制造半导体芯片的衬底（也叫基片）。由于是圆形晶体材料，所以称为晶圆。按照直径进行分类，主要包括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DDIC	指	Display Driver IC，面板显示驱动芯片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
PMIC	指	Power Management IC，电源管理芯片

CIS	指	CMOS Image Sensor, CMOS 图像传感器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屏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
Micro OLED	指	微型发光二极管
TDDI	指	Touch and DisplayDriver IC, 触控与显示驱动器集成
E-Tag	指	electronic tag, 电子标签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SRAM	指	Static Random-Access Memory, 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 低压差稳压器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系统级芯片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逻辑电路	指	传递和处理离散信号, 以二进制为原理, 实现数字信号逻辑运算和操作的电路
功率半导体	指	功率器件与功率芯片的统称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 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 尺寸越小, 工艺水平越高, 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 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 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nm	指	纳米, 长度的度量单位, 1nm 等于 10 的负 9 次方米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存在尾差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晶合集成
公司的外文名称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exchi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国智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12
公司网址	www.nexchip.com.cn
电子信箱	stock@nexchip.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才伟	曹宗野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电话	0551-62637000 转 612688	0551-62637000 转 612688
传真	0551-62636000	0551-62636000
电子信箱	stock@nexchip.com.cn	stock@nexchip.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合集成	68824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69,665,910.58	5,991,583,081.36	-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10,155.81	2,628,678,857.71	-1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197,879.67	2,573,411,117.51	-10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2,383.33	5,151,799,697.48	-105.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37,668,407.05	13,124,156,593.71	74.01
总资产	48,170,166,377.81	38,764,574,541.96	24.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	-10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	-10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9	1.71	-10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24.28	减少24.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89	23.77	减少24.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2	6.58	增加10.3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191.72 万元，同比下降 50.44%，主要系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整体需求放缓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67,228.90 万元，同比下降 101.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71,960.90 万元，同比下降 105.68%，主要系：（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0.44%，而公司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2）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80%，主要系受市场景气度影响，本期营业收入降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客户产能保证金到期返还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股本和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37,37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61,229.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45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6,429.35	
合计	102,587,723.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分类代码：1.2.1）、“集成电路制造”（分类代码：1.2.4）及“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分类代码：6.5.2）。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IC）是一种具备完整、复杂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该器件通过专门的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实现晶体管、电阻、电容、电感等元器件及金属布线的互连，并将其集成在一块或若干块半导体晶片上。集成电路被广泛应用于通信、安防、军事、工业、交通、消费电子（例如：手机、电视、电脑等）等领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社会信息化、产业数字化的基石。

集成电路行业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上游包括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设备等；中游为集成电路生产，集成电路生产环节亦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可以具体划分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测；集成电路产业下游为各类终端应用。

随着全球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移动通信、工业电子、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全球集成电路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在 5G、物联网、云计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驱动下，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有望实现增长趋势。

集成电路发展程度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晶圆制造领域更是全球科技竞争的焦点。近年来，国家各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在稳定的经济增长、有利的政策支持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等因素的推动下，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我国在新能源、显示面板、LED 等高新技术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达到领先水平，也大力拉动了各类芯片产品的升级换代进程，也加速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随着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成熟，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集成电路主要下游制造行业的产业升级进程加快，下游高科技领域的技术更新，带动了集成电路企业的规模增长。未来，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的推进，以及新基建、信息化、数字化的持续发展，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晶圆代工行业，源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晶圆代工企业不涵盖集成电路设计环节，专门负责集成电路制造，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资本、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和人才投入。芯片制造工艺高度复

杂、所需原材料和设备种类繁多、制造周期长，需要全球产业链的支持；需要深入的专业知识和工程人才，并能够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技术沉积，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立足于晶圆代工领域，依靠成熟的制程制造经验，已经具备 DDIC、MCU、CIS、E-Tag、Mini LED、PMIC 等工艺平台晶圆代工的技术能力，可为客户提供通讯产品、消费品、汽车、工业等不同领域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服务。

公司以面板显示驱动芯片为基础，已有国际一线客户的覆盖，并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同时，在图像传感器芯片、微控制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领域，公司已与境内外行业内领先芯片设计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液晶面板驱动芯片代工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公布的 2022 年纯晶圆代工行业全球市场销售额排名，晶合集成位居全球前十位，在中国大陆企业中排名第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面板产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OLED 面板是利用有机电自发光二极管制成的显示屏，无需背光源、对比度高、厚度薄、视角广、反应速度快、可用于挠曲性面板、使用温度范围广等特性。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Omdia 的预测，全球 OLED 面板出货面积将从 2022 年的 1790 万平方米强劲增长到 2026 年的 2610 万平方米，其中 OLED 显示器面板出货量将由 2022 年的 16 万片，增长到 2026 年的 277 万片，实现 17 倍以上的激增。全球 OLED 面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厂商竞争较为激烈。从区域分布来看，2021 年 OLED 市场主要集中在韩国和中国大陆两地，其中韩国市场占比达 58%，中国大陆市场占比为 35%。中国面板企业积极布局，京东方、维信诺、天马微电子、和辉光电、TCL 华星等面板厂新建的 OLED 产线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完成全面投产，将快速提升国内企业在 OLED 市场的份额。面板产业的发展带动了 OLED 面板驱动芯片需求的增长，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 OLED 驱动芯片出货量约 10 亿颗，预计 2026 年达到 16.7 亿颗。

公司在 OLED 驱动芯片代工领域积极布局，未来将具备完整的 OLED 驱动芯片工艺平台。

（2）汽车半导体市场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每辆车的半导体含量正在稳步增加，根据标准普尔的预测，每辆汽车的平均半导体含量未来七年内将增长 80%，从 2022 年的 854 美元增长到 2029 年的 1542 美元。根据集邦咨询的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 811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1020 万辆，约占汽车总销量的 12.60%，到 2026 年，售出的汽车中约有 30% 将是新能源汽车，达到 2800 万辆。新能源汽车需要复杂的电池管理系统，据估计，新能源汽车的半导体含量是内燃机汽车的两倍到三倍，因此，向高半导体价值的纯电动汽车的转变将显著促进汽车半导体的整体增长。2021 年全球汽车半导体市场规模达 4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据 Omdia 预测，2025 年全球汽车半导体市场规模将突破 800 亿美元，2021-2025 年复核平均增长率达 15%。

公司积极配合汽车产业链的需求，布局车用芯片市场。报告期内，已通过显示驱动芯片及微控制器芯片的车规级 AEC-Q100 认证，未来将持续推进逻辑、电源管理以及图像传感器芯片的认证，全面进入汽车电子芯片市场。

（3）AR/VR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加速微显示技术应用落地

中国信通院预测，2020-2024 年间，全球 AR/VR 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约为 54%，2024 年全球 AR/VR 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4,800 亿元。应用于 AR/VR 微显示技术目前主要采用 LCoS（硅基液晶），OLEDoS（硅基 OLED 技术）和 LEDoS（硅基 LED 技术）三种微型显示技术。

① 硅基液晶技术(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 LCoS)：其优势在于基底采用了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拥有良好的电子迁移率，而且单晶硅可形成较细的线路，较容易实现高分辨率的显示结构，反射式成像也不会因光线穿透面板而大幅降低光利用率，因此提升了发光效率。

② 硅基 OLED 技术(OLEDoS)：基于硅基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方案，除具有 OLED 自发光等优势外，也可实现超高分辨率及刷新率、低延时、体积小、功耗低等优异特性。业界已实现了的分辨率为 2048×2048、刷新率达 120Hz 且延时仅 10 微秒的 Micro OLED 显示方案。

③ 硅基 LED 技术(LEDoS)：将 LED 的发光单元进行薄膜化、微小化和阵列化，从而让每个单元小于 100 微米，与 OLED 一样能够实现每个图元单独寻址和单独驱动发光，但与 OLED 相比，Micro LED 的显示寿命更长，同时响应速度可以达到纳秒级别，比 OLED 更快。

公司针对 AR/VR 微型显示技术，正在进行硅基 OLED 技术的开发，已与国内面板领先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加速应用落地。

（二）主要业务、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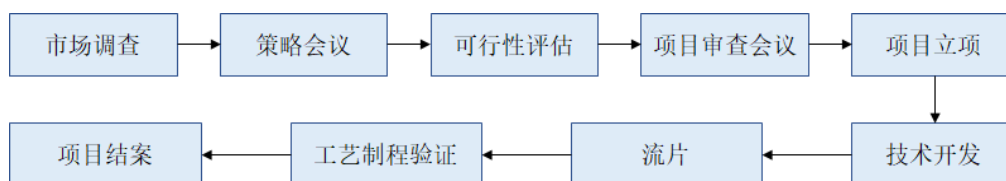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多种应用的工艺平台晶圆代工服务。

在晶圆代工制程节点方面，公司目前已实现 150nm 至 55nm 制程平台的量产，正在进行 40nm、28nm 制程平台的研发。在工艺平台应用方面，公司目前已具备面板显示驱动芯片(DDIC)、微控制器芯片(MCU)、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CIS)、电源管理芯片(PMIC)、电子标签芯片(E-tag)、Mini LED 芯片等工艺平台晶圆代工的技术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PC/NB、新型显示、安防、电源管理、智能家电、车载电子等领域。

（三）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过程中各部门的权责关系与作业流程，确保研发过程符合公司策略发展方向，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研发模式流程如下：



为保证研发效率及成本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进度管控方案，覆盖前期产品市场信息汇整、策略方向讨论、可行性评估、项目审查以及研发的各个环节。其中，研发过程中主要环节的具体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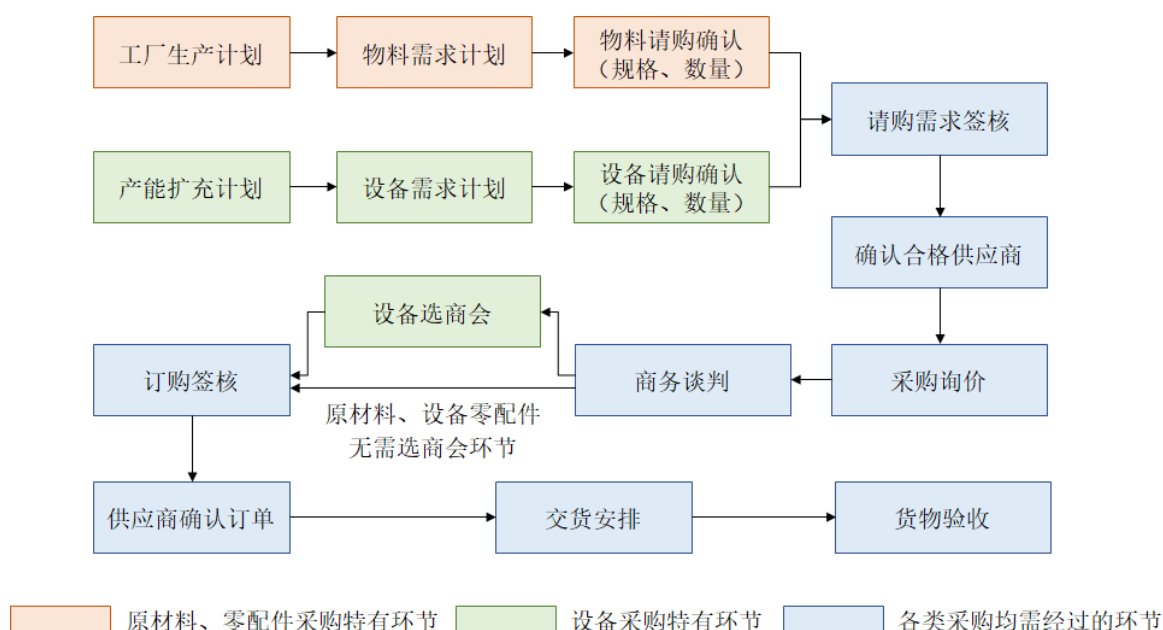
环节	含义
策略会议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策略方向，对技术研发进行讨论
项目审查会议	根据市场需求及工程技术，针对研发项目可行性及效益进行审查，以认定研发项目是否可行
技术开发	依据项目目标产品应用所需的工艺技术规格，对组件、电路、制程进行设计，并透过模拟仿真确认设计完整度
流片	将开发出的所有组件、电路以及第三方授权 IP 进行整合，产出芯片设计图，交由光罩厂制作光罩，并在硅片上进行制程加工生产
工艺制程验证	利用性能测试、老化实验等手段，对流片环节加工完成的产品功能、效能及质量进行全方位验证，以确保开发完成的芯片满足规格标准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公司通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如果终端供应商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则公司也可通过经销商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

(1) 采购流程

为加强成本控制、保证晶圆代工服务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存货周转效率，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序号	步骤	内容
1	请购签核	依据生产计划的需求，结合库存量及未来需求量，确定需要购买的物料项目、数量、规格等信息，并综合考虑订货批量、生产周期等因素，发起内部请购流程，由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

序号	步骤	内容
2	确认合格供应商	请购签核完成后，公司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开展商务谈判，结合价格、品质、交期等因素，最终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
3	采购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金额、交期等因素发起采购签核流程，由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核准后出具采购订单给相应的供应商，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交货计划，并跟踪供应商交货进度
4	验收	供应商按照公司的交货计划交货，并提供送货单、发票等文件，公司检查货物包装情况后入库，发起验收签核流程，公司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完成验收签核

②设备

公司设备采购流程如下：

序号	步骤	内容
1	请购签核	公司根据产能扩充计划和年度预算情况，确定需要采购的设备类型、数量、型号及相关服务，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规格确认书，明确所需设备与服务的具体要求，发起请购单，请购单由公司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
2	议价协商	公司采购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价格、品质、交期等因素进行价格谈判
3	设备选商会	公司采购部门将最终议价协商结果报设备选商会，设备选商会审议并结合供应商价格、交期等因素，作出设备采购决议
4	采购	依据设备选商会的决议，经公司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后，向供应商发出设备采购合同/订单，跟进供应商生产进度，并及时安排提货、进口清关和送货到厂等工作
5	验收	设备到厂后，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规格确认书进行验收

(2) 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准入机制和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以保证原材料、设备零配件及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的持续性。

供应商经过资质评估、采购效益评估、入厂评估等环节评估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向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为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供应商沟通机制，由相关部门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若存在不符合公司供应商考核要求的情形，则与供应商进行沟通整改。

3. 生产模式

(1) 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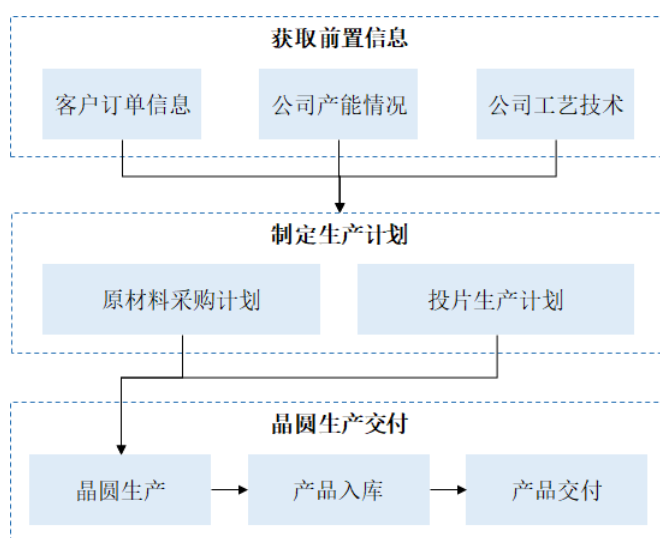
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首先进行小规模试产；在良率及工艺条件稳定后，进入风险量产阶段；在各项交付指标达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或接受批量订单，按照客户需求分配产能、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阶段	具体内容
1	小规模试产	公司基于现有工艺平台，向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设计套件，客户基于公司的设计规则进行产品设计。客户设计完成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小规模试产
2	风险量产	在小规模试产的良率等指标满足客户对小规模试产阶段的要求、并经过客户同意后，公司进入风险量产阶段，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
3	大批量生产	在风险量产的良率等指标满足客户对风险量产阶段的要求、并经过客户同意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或接受批量订单，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按照客户需求分配产能、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

(2) 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①获取前置信息

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公司产能情况及公司工艺技术，对客户需求和公司生产能力进行综合分析。

②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根据获取的前置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计划和投片生产计划等。

③晶圆生产交付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完成晶圆生产、产品入库，并按照客户需求完成产品交付。

4. 营销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销售团队，拥有多元化的营销渠道，通过不同的营销方式拓展客户，主要方式如下：

(1) 通过市场分析，挖掘潜在客户，并主动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举行业务洽谈会，主动向客户推荐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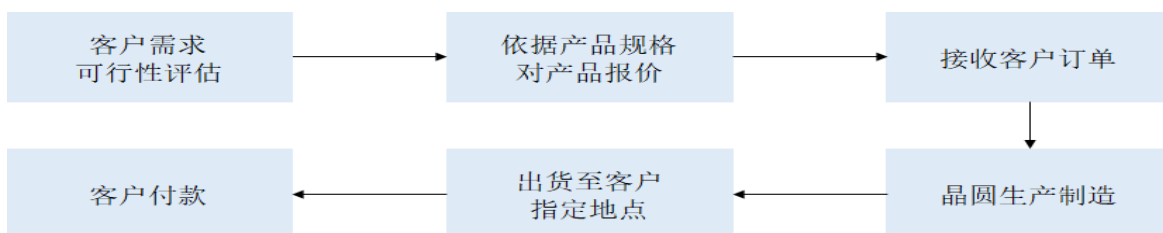
(2) 通过与晶圆代工上下游的企业（例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封装测试厂商等）及行业协会沟通交流，开发潜在客户；

(3) 通过参与学术交流、半导体峰会、行业展会、技术论坛、企业论坛等活动，塑造公司形象，获取潜在客户；

(4) 通过公司官网、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展示公司的工艺平台与技术水平，由潜在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5.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流程进行规范。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1) 客户需求可行性评估：公司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对制程、工艺平台等提出明确需求，公司对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评估。

(2) 依据产品规格对产品报价：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价格、产能安排、工艺开发等因素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报价单、预计交货时间表等信息。

(3) 接收客户订单：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对订单审查无误后，接收客户订单。

(4) 生产制造：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并就生产状态与客户及时沟通。

(5) 出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地点安排出货，开立发票。

(6) 客户付款：客户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55nm 铜制程平台、145nm 低功耗高速显示驱动平台的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产品应用领域类别	技术平台	技术参数与工艺特点	终端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显示驱动	55nm 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技术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32V 采用铜制程技术	高阶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主流
		90nm 显示驱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1.32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32V 采用铝制程技术	高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手表等电子产品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国际主流
		110nm 显示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5/6V，并提供高压 32V 金属层进行 90% 尺寸微缩，采用铝制程技术 采用低漏电元件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LED 广告牌、LED 背光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国际主流

		150nm 显示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8V/3.3V 输入/输出电压：13.5V/18V	4K/8K 电视显示屏、电脑显示屏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国际主流
2	逻辑	55nm 铜制程研发	核心组件电压：1.2V/2.5V	图像信号处理器、闪存控制器	自主研发	国际主流
3	CIS	90nm CMOS 图像传感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V 输入/输出电压：3.3V 具备前/后照度技术	手机摄像头芯片、3D 识别芯片、安防监控芯片等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E-tag	110nm 电子标签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40V 高压元件为沟道隔离元件，可大幅缩小尺寸	电子标签及便携式装置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MCU	新一代110nm加强型微控制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5V MTP 容量大小：32kx8 bits；读写次数：10k cycles	智能家电芯片、物联网芯片	自主研发	国内主流
6	PMIC	150nm PMIC 手机高压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8V 输入/输出电压：3.3V	智能手机电源管理芯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现有研发资源，优化研发配置，针对关键研发重点、难点进行集中攻坚，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具体如下：

- (1) 55nm 铜制程平台及 145nm 低功耗高速显示驱动平台开发完成；
- (2) 公司自主研发的 55nm TDDI 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量产；
- (3) 公司 40nm 高压 OLED 平台取得重大成果，平台元件效能与良率已符合目标，具备向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流片的能力；
- (4) 公司车用 110nm 显示驱动芯片在车规 CP 测试良率已达到良好标准，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AEC-Q100 车规级认证，于 2023 年 5 月通过公司客户的汽车 12.8 英寸显示屏总成可靠性测试。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41	114	641	427
实用新型专利	25	27	142	12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2	1	3	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68	142	786	55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02,330,825.33	394,099,826.99	27.4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02,330,825.33	394,099,826.99	27.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92	6.58	增加 10.3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28nm 显示驱动芯片工艺平台	254,722.00	12,207.81	25,734.63	技术开发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包括全套低、中、高压器件,提供大容量 SRAM,降低功耗,适应各种高端显示技术需求。	国际主流	视频 SoC、图像处理 (ISP)、信号传输及视频桥接芯片、时序控制芯片、内存控制器、FPGA、CPU、高阶智能手机 OLED 屏
2	40nm OLED 芯片工艺平台	130,217.30	13,646.61	28,499.54	技术开发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为客户提供多尺寸存储单元,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际主流	智能手机 OLED 屏、笔记本电脑 OLED 屏
3	55nm OLED 显示驱动芯片技术平台	6,733.00	1,373.39	4,610.92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及车规验证,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际主流	智能手机 OLED 屏、笔记本电脑 OLED 屏
4	90nm 40V-50V 电子纸显示驱动芯片工艺平台	2,633.00	1,021.47	1,138.28	技术开发阶段	开发高压组件,提高驱动能力,导入客户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电子标签、电子纸等电子产品
5	110nm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工艺平台	6,986.40	1,454.19	2,372.49	技术开发及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满足车规、超低漏电等多种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VR 眼镜/AR 眼镜/抬头显示/辅助显示/车用 LCD 面板/仪表板/笔记本电脑
6	150nm 大尺寸面板显示驱动芯片技术平台	3,600.00	515.10	1,982.94	技术开发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形成高速低压与高压器件,协助客户开发更高质量,更具竞争力产品	国内主流	大尺寸影音面板
7	55nm CMOS 后照度图像传感器平台	42,520.00	1,793.29	7,651.30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 55 纳米前照度和后照度工艺制程验证,导入客户,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安防、无人机、游戏娱乐、工业自动化等

8	90nm 高阶 CMOS 图像传感器技术平台	7,084.00	2,108.08	4,749.76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 90 纳米图像传感器工艺制程验证, 进行车规级可靠性验证, 导入客户, 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智能手机、安防、无人机、游戏娱乐、工业自动化等
9	110nm 高阶微控制器平台	20,773.00	590.81	15,013.73	风险量产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 通过车规级可靠性验证, 导入客户, 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智能家电、办公设备及通用型车用控制器、PC/笔记本电源等
10	90nm BCD 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3,820.00	1,330.37	1,656.40	技术开发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及 AEC-Q100 车规可靠性测试, 导入客户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接口芯片、快充协议芯片、手机电源管理芯片等
11	110nm 高压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3,869.00	880.04	2,483.65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 降低器件导通电阻, 提高器件耐压, 导入客户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快充协议芯片、音频功放、消费电子电源管理芯片等
12	150nm 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15,538.00	3,879.88	7,575.26	技术开发及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平台开发, 提高器件耐压, 达到客户器件规格需求, 提升产品良率, 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负载开关、DC-DC、AC-DC 转换、LED 照明、电机驱动、LDO 各式电源驱动、快充协议芯片等
13	功率半导体技术平台	2,389.40	937.52	1,783.54	工艺制程验证阶段	完成功率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 降低器件导通电阻并提高器件耐压, 导入客户并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工业电机控制、车用电机等
14	光罩研发项目	80,400.00	579.52	1,100.37	技术开发阶段	导入客户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主流	芯片掩膜版
合计	/	581,285.10	42,318.08	106,352.81	/	/	/	/

注：上述在研项目为公司主要在研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38	1,0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11	30.2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52,033,792.41	262,839,581.6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2,154.23	345,387.1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及博士后	12	0.83
硕士	850	59.11
本科	399	27.75
专科及以下	177	12.31
合计	1,43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5岁	117	8.14
25岁-35岁	1,099	76.43
35岁-45岁	132	9.18
45岁-55岁	74	5.15
>55岁	16	1.11
合计	1,438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去年同期变动-50.16%，主要原因系 1. 2022 年经营业绩较好发放奖金；2. 2023 年新入职员工较多，拉低平均薪酬。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行业领先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成熟的研发机制，囊括市场调研、可行性评估、技术研发、流片验证等核心环节，在敏锐洞悉市场需求的同时，提高研发效率、控制研发成本，实现了高效可靠的研发与商业应用。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由境内外资深专家组成，拥有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团队的建设与研发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50,23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9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096 名员工，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438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5.11%，其中硕士及以上占比约 60%。

2. 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工艺平台多元发展

公司不断致力于丰富自身产品结构及强化自身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 DDIC、CIS、MCU、PMIC 等平台各品类产品量产，平台及产品结构日益丰富，产品应用涵盖消费电子、智能手机、智能家电、电源管理、安防、工控、车用电子等诸多领域，可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工艺制程已覆盖 150nm-55nm，同时 40nm、28nm 正在进行开发，技术能力稳步增强。

3. 位居合肥战略核心，服务广阔产业市场

合肥市作为国家级科技创新型试点城市，制定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并结合自身特色，提出了“芯屏汽合”的产业发展战略，已形成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终端芯片需求旺盛。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代工环节，为半导体产业链中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公司充分发挥本地终端市场距离近、规模大的优势，依靠成熟的制程制造经验，配套服务于合肥产业链规划，提供关键芯片，促进产业链联动发展，是合肥市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客户关系紧密持久，推动国产供应替代

公司客户群已覆盖国际一线客户，获得了众多境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和终端产品公司的认可，与越来越多的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及供应商基础，最大程度地采用国产化设备与材料，推动中国大陆供应链国产替代。设备方面已成功导入如北方华创、中微半导体、盛美上海、屹唐半导体、拓荆科技等国产设备领先厂商，材料方面也已完成如华特气体、广钢气体、上海超硅、中环半导体、奕斯伟等国产材料供应。

5. 体系认证齐全，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始终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QC080000，温室气体排放盘查认证 ISO14064 等诸多认证。此外，在车用芯片领域，公司已取得车载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认证，公司 110nm 面板驱动芯片已完成汽车 12.8 英寸显示屏总成可靠性测试。

6. 智能制造，高效稳定，成本具有竞争力

2020 年公司智能生产线获得安徽省智能工厂认证，其高端智能制造营运管理制度及系统，涵盖数字化生产系统、自动化无人搬运系统、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品质与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生产派工系统等，可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代工服务及更稳定的品质。

此外，公司持续深耕本地产业链配套，从原材料到整机产业链，可实现就近供应，使自身产品成本更具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营收规模

2023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低迷，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市场下滑，供应链持续调整库存，导致全球晶圆代工业者也都面临不同程度的产能利用率下行及营收衰退，全球集成电路行业进入下行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96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44%；实现净利润-12,06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66%。

公司二季度经营业绩较一季度有所提升。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989.96 万元、净利润 25,554.75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4.69 万元，较一季度分别增加 79,013.34 万元、63,173.09 万元，61,750.39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72.50%、167.93%、186.81%。

（二）业务发展

公司立足于晶圆代工领域，依靠成熟的制程制造经验，以 DDIC、CIS、PMIC、MCU 为主轴，积极拓展逻辑等技术平台，量产制程节点覆盖 150nm-55nm，正在进行 40nm、28nm 先进制程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5,788.39 万元，从应用产品分类看，DDIC、CIS、PMIC、MCU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4%、4.08%、5.77%、1.35%，DDIC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上半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饱满，而二季度以来 DDIC 需求复苏明显。从制程节点分类，55nm、90nm、110nm、150nm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49.92%、31.65%、13.60%，55nm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加较快，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 55nm 实现大规模量产。

（三）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的投入，聚焦核心技术，规划和研发更先进的工艺平台，持续向更先进制程节点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50,233.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4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6.92%，新获得发明专利 1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 项。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 4096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38 人，占比 35.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进展顺利，针对关键研发重点、难点进行集中攻坚，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如 40nm 高压 OLED 平台开发取得重大成果、完成了 55nm 铜制程平台及 145nm 低功耗高速显示驱动平台的研发，实现 55nm TDDI 产品大规模量产等，进一步增强拓宽市场的竞争力。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车用 110nm 显示驱动芯片已通过公司客户的汽车 12.8 英寸显示屏总成可靠性测试，加快推动公司产品向汽车市场领域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研发周期长，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市场需求变化较快。为确保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满足客户变动的需求，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多元化路线，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的先进性，重视自身知识产权体系的建立。

然而由于国内外市场及政策的多样性和未知性，以及不断加大的行业竞争，如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相应的特色工艺平台，未能及时满足客户变动的需求，均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快速适应及应对，从而导致技术落后于竞争公司或行业水平，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研发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项目技术研发涉及多学科交叉，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对研发人员专业程度、经验水平均有较高要求。然而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但相关人才储备仍有缺口、人员专业程度存在不足。集成电路行业人才争夺较为激烈、人员流动较为频繁。如公司无法持续吸引人才及扩充研发团队，或无法留住研发人员并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966.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0.44%。公司二季度经营业绩较一季度已有所提升，但不排除未来受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发生波动。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专注于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已实现 150nm-55nm 制程节点量产，正在进行 40nm、28nm 制程技术平台的开发工作。但台积电、联华电子、中芯国际等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已达 5nm、14nm 等制程节点，公司与之存在较大差距。

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毛利率、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低于台积电、联华电子等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持续推动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客户、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将可能难以缩短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不利影响。

3. 产品应用领域单一，业务拓展面临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 DDIC 及其他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目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面板显示驱动芯片领域。如公司在面板显示驱动芯片领域客户订单流失或议价能力下降，且未能及时完成 CIS、MCU 的扩产和 PMIC 等其他技术平台的研发及量产工

作，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应用领域结构，或先进制程节点研发进度滞后，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 197,40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4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维持了长期业务往来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26,079.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62%。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2,097.47 万元，对应期末余额的计提比例为 14.91%，较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对应存货期末余额计提比例 24.25% 已有所下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由于设备等生产性长期资产投入大，单位产品承担较大的折旧、摊销导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进而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公司的产能利用未达预期，可能持续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2.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设备购置成本高。公司近年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进行产能扩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而部分交易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计价。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重视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在规模上的匹配，合理控制外汇风险敞口。但公司难以预测市场、金融政策等因素未来可能对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产生的影响，该等情况可能导致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出现更大幅度的波动。未来若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进出口成本、出口竞争力等。

（四）行业风险

1. 行业竞争风险

晶圆代工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与行业龙头相比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涌现，芯片产业发展的热点领域在不断丰富，广阔的市场前景及较为有利的产业政策吸引了诸多境内外集成电路相关企业布局集成电路晶圆代工行业，可能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和引进最新的制造工艺技术，或推出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的工艺平台，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2.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推出了《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等多项产业政策，促进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我国各级政府亦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了相关政策支持，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给予一系列优惠措施，进一步加强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如未来上述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集成电路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集成电路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另外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集成电路产品的需求下降，或由于半导体行业出现投资过热、重复建设的情况进而导致产能供应在景气度较低时超过市场需求，进而影响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硅片、设备零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均主要通过向境外企业采购取得。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亦为境外企业，未来，如出现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公司设备、原材料进口成本增加，产品境外销售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96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1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6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69,665,910.58	5,991,583,081.36	-50.44
营业成本	2,428,582,555.96	2,669,641,437.05	-9.03
销售费用	24,862,231.78	32,786,213.27	-24.17
管理费用	126,507,242.70	156,555,422.45	-19.19
财务费用	-443,297.56	1,768,508.59	-125.07
研发费用	502,330,825.33	394,099,826.99	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2,383.33	5,151,799,697.48	-10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634,688.85	-4,628,904,532.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1,435,466.07	2,376,426,809.07	313.2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整体需求放缓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量下降，而公司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存款规模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市场景气度影响,本期营业收入降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产能保证金到期返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533,882,651.70	32.25	7,894,596,939.63	20.37	96.77	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770,182,023.68	1.60	506,672,375.18	1.31	52.01	营收规模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
存货	1,260,799,395.17	2.62	1,021,653,220.98	2.64	23.41	
固定资产	20,920,908,646.72	43.43	21,437,368,245.69	55.30	-2.41	
在建工程	2,366,451,681.12	4.91	1,385,043,636.61	3.57	70.86	产能扩充,新购置待安装机台设备增多
使用权资产	2,801,813,049.59	5.82	2,866,058,896.16	7.39	-2.24	
短期借款	270,502,713.16	0.56	287,073,782.03	0.74	-5.77	
合同负债	787,549,579.13	1.63	832,694,391.05	2.15	-5.42	
长期借款	8,402,436,011.10	17.44	8,226,871,870.98	21.22	2.13	
租赁负债	1,893,496,442.15	3.93	1,965,003,454.76	5.07	-3.64	
预付款项	102,143,267.48	0.21	63,208,824.65	0.16	61.60	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5,075,696.84	0.05	17,739,474.04	0.05	41.36	应收尚未结算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66,135.31	0.23	29,107,294.40	0.08	275.73	参与客户战略配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7,978,306.84	1.32	301,733,208.33	0.78	111.44	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金额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13,343.76	0.00	337,979.60	0.00	-36.88	
应付账款	1,786,182,207.74	3.71	926,245,358.53	2.39	92.84	应付设备款和应付材料款增加
应交税费	20,242,398.33	0.04	69,591,698.08	0.18	-70.91	应交个人所得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766,580.24	2.06	710,855,709.18	1.83	39.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228,036.35	0.13	39,966,996.45	0.10	58.20	随员工服务时间增加导致计提数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294,499.4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6,393,746.62	23,756,616.00	95.29%

2023 年 5 月公司参与新相微首发战略配售，投资额为 46,393,746.62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7,160,004.54	-189,442.90	-	-	3,050,054,236.11	2,765,000,000.00	-	1,542,024,797.7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740,214.60	-	-	3,740,21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07,294.40	-	39,215,772.69	-	46,393,746.62	-	-	109,366,135.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1,733,208.33	8,842,020.88	-	-	477,732,666.67	-	-	788,307,895.88
合计	1,588,000,507.27	8,652,577.98	39,215,772.69	-	3,577,920,864.00	2,765,000,000.00	-	2,443,439,043.5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688213	思特威	23,756,616.00	自有资金	29,107,294.40	/	14,607,998.32		/	/	38,364,61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票	688593	新相微	46,393,746.62	自有资金	0	/	24,607,774.37	46,393,746.62	/	/	71,001,52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70,150,362.62	/	29,107,294.40	/	39,215,772.69	46,393,746.62	/	/	109,366,135.31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76.889026 亿 元人民币	52.02%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为集成电路设计支持服务及 技术开发支持	3.5 亿日元	100%
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394,335.46	1,010,868.36	67,822.52	-15,766.60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629.45	596.78	1,003.03	159.4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述股东大会在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未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邱显襄	营运资深副总经理	聘任
郑志成	研发资深副总经理	聘任
张伟瑾	N1 厂助理	聘任
吴志楠	模组研发助理	聘任
黎翠綾	企划助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详见《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45.46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合肥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被纳入了水、大气、土壤类别的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新品集成被纳入大气类别的重点排污单位。

单位名称	类别	排放口数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水（毫克/升） 废气（毫克/立方米）	排放总量（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晶合集成	酸性废气	7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3.67	5.046	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不适用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0.92	1.24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1.6	2.336		
			硫酸雾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1.05	1.464		
			氯化氢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ND	0		
			磷酸雾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ND	0		
			氨气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2.07	3.866		
			氯气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0.29	0.449		
	氟化物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1.04	1.585				
	碱性	4	氨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2.47	0.684		

废气	含砷废气	1	总砷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0.000157	8.14 克		640 克
	有机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7.64	2.994		19.851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4.38	1.96		11.246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ND	0		2.419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1.6	0.694		2.556
	锅炉废气	4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0	0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不适用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2.25	0.036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36	0.51	《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 （合达办〔2019〕 13 号）	
	工业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COD	连续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65.42	110.107	陶冲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682.6
			氨氮	连续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12.27	20.461		80.55
			总磷	连续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0.67	1.126		6.11
			总氮	连续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20.88	34.958		96.61
			氟化物	连续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2.5	4.233		不适用
总铜			连续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0.19	0.324	不适用		

<p>新品集成</p>	<p>酸性 废气</p>	<p>8</p>	<p>氮氧化物</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1.93</p>	<p>4.3</p>	<p>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表 1</p>	<p>17.15(有机废气氮氧化物 和酸性废气氮氧化物合计 核定排放总量)</p>
			<p>二氧化硫</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ND</p>	<p>0</p>		<p>3.25(有机废气二氧化硫 和酸性废气二氧化硫合计 核定排放总量)</p>
			<p>颗粒物</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1.55</p>	<p>2.49</p>		<p>4.24(有机废气颗粒物和 酸性废气颗粒物合计核定 排放总量)</p>
			<p>硫酸雾</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1.69</p>	<p>3.19</p>		<p>不适用</p>
			<p>氯化氢</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ND</p>	<p>0</p>		<p>不适用</p>
			<p>磷酸雾</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ND</p>	<p>0</p>		<p>不适用</p>
			<p>氨气</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1.85</p>	<p>3.52</p>		<p>不适用</p>
			<p>氯气</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0.26</p>	<p>0.46</p>		<p>不适用</p>
	<p>氟化物</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1.43</p>	<p>2.66</p>	<p>不适用</p>			
	<p>碱性 废气</p>	<p>3</p>	<p>氨</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2.4</p>	<p>0.6</p>		<p>不适用</p>
	<p>含砷 废气</p>	<p>1</p>	<p>总砷</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0.00418</p>	<p>0.000023</p>		<p>0.00047</p>
			<p>氟化物</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1.7</p>	<p>0.0085</p>		<p>不适用</p>
	<p>有机</p>	<p>1</p>	<p>非甲烷总烃</p>	<p>连续排放</p>	<p>废气排放口</p>	<p>7.634</p>	<p>2.994</p>		<p>13.89</p>

	废气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ND	0		17.15 (有机废气氮氧化物和酸性废气氮氧化物合计核定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ND	0		3.25 (有机废气二氧化硫和酸性废气二氧化硫合计核定排放总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1.45	0.5		4.24 (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酸性废气颗粒物合计核定排放总量)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晶合集成：（1）废水处理设施：1套酸碱废水处理系统、1套含氨废水处理系统、1套含氟废水处理系统、1套研磨废水处理系统、1套有机废水处理系统、1套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全部正常运行，可日处理15120立方米废水。

（2）废气处理设施：7套酸性废气处理系统、4套碱性废气处理系统、3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1套含砷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可日处理15408000立方米废气。

（3）土地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每年根据厂区所列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的分布情况，并结合现场调查地下管线分布情况，确定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监测点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土壤、地下水检测作业，并形成年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新晶集成：（1）废气处理设施：8套酸性废气处理系统、3套碱性废气处理系统、3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1套含砷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可日处理18408000立方米废气。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排污单位均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按照建设进度取得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相关信息已公示，参见相应系统的官网。

晶合集成：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台账，月度、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新晶集成：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台账，月度、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排污单位均已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备案工作；按照预案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人员能够快速、有效应对，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损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排污单位均依法规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并依方案完成定期监测。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排放指标皆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保护政策强调善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有害物质以及碳排放。我们持续实施改善措施,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81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及制程含氟温室气体削减等措施,以致力于降低公司碳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排气风车降频运转、纯化器延长再生时间等措施,提升能耗水平,共计节约电量约 31 万千瓦时,减少排放约 181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力晶创投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5%以下股东美的创新、中安智芯、惠友豪创、合肥存鑫、海通创新、杭州承富、泸州隆信、宁波华淳、中小企业基金、安华创新、集创北方、中金浦成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晶煅、合肥晶遂、合肥晶炯、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悬、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肥晶辽、合肥晶确、合肥晶铁、合肥晶妥、合肥晶雄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股东力晶创投、美的创新	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	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	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国资委	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股东力晶创投、美的创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	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股东力晶创投、美的创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	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合集成	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力晶创投	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晶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集成回购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

在晶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集成回购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自晶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单位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集成股份总数的 2%。

晶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晶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晶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晶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

在晶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自晶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集成股份总数的 2%。

晶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晶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

若本公司所持晶集成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晶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晶集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晶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晶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晶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集成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

在晶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集成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自晶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集成股份总数的 2%。

晶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晶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晶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晶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晶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晶集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晶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4：股东力晶创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5：股东美的创新、中安智芯、惠友豪创、合肥存鑫、海通创新、杭州承富、泸州隆信、宁波华淳、中小企业基金、安华创新、集创北方、中金浦成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晶合集成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上述股东已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等承诺锁定期到期日早于上表披露的相关投资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的锁定期限。故其实际的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备注 6：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晶焮、合肥晶遂、合肥晶炯、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悬、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肥晶辽、合肥晶确、合肥晶铁、合肥晶妥、合肥晶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确保，如本公司/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公司/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公司/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理。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蔡国智，高级管理人员李迦谕、周义亮、简瑞荣，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朱才伟、朱晓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蔡辉嘉、邱显寰、詹奕鹏及李庆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不违反前述第二条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伟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集成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注：张伟瑾在首发前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其于 2023 年 6 月被公司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8：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本公司所持晶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晶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晶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晶集成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晶集成并由晶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晶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集成并由晶集成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集成并同意归晶集成所有。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企业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晶合集成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4、股东力晶创投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5、股东美的创新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晶合集成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晶合集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9：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承诺将确保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督促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0：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上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任一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③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三年内（36个月）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5%，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应依据股份回购预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②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10个交易日内，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20%，由于出现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情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③如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10+N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10%，且不超过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3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3）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 (1)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相关约束措施

(1) 自触发日起，公司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晶合集成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如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及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屏”）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本单位将确保合肥建投及合肥芯屏根据其出具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3)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公司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及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4)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公司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及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股票，则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且不超过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本人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备注 11：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晶合集成承诺：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晶合集成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生产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管理层和研发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晶合集成承诺：

鉴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的要求执行。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 详细论述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 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7) 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8) 发行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本单位将确保相关方适时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晶合集成电路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 本单位将确保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本单位将确保晶合集成电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4: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晶合集成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 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 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股东力晶创投、美的创新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晶合集成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所违反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所违反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1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本公司目前一直公允地对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晶合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晶合集成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合集成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晶合集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晶合集成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晶合集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晶合集成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本企业目前一直公允地对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晶合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晶合集成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合集成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晶合集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晶合集成产生同业竞争。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晶合集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晶合集成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备注 1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晶合集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晶合集成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实际损失。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晶合集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晶合集成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实际损失。

3、股东力晶创投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全部损失。

4、股东美的创新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晶合集成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晶合集成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晶合集成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晶合集成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17：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晶合集成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晶合集成或者晶合集成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晶合集成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晶合集成或者晶合集成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备注 18：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晶合集成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单位没有过错的除外。

3、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9：关于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晶合集成承诺：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现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在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本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晶合集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20：晶合集成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除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承诺函附件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函附件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中金公司通过其以自有或投资的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等形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集创北方、宁波华淳的股权/财产份额，该等投资行为并非中金公司主动针对本公司进行的投资。集创北方、宁波华淳与中金公司间接持有其股权/财产份额相关的前两层间接股东/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间接股东/合伙人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名称	持有直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的比例	名称	持有第一层间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的比例
1	集创北方	0.58%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94%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7.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宁波金蛟朗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间接股东/合伙人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名称	持有直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的比例	名称	持有第一层间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的比例
			深圳中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4.45%
			苏州芯动能显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湖南湘江祥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厦门创鼎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
			平潭宝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宁波华淳	98.08%
			苏州元禾厚望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3%	苏州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2	宁波华淳	0.88%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	北京伟思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5%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中金公司系集创北方、宁波华淳第四层以上的间接股东，中金公司通过集创北方、宁波华淳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合计低于0.01%，间接持股比例极低。

备注 21：股东力积电关于关于独立性与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晶合集成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晶合集成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晶合集成兼职或领薪、与晶合集成机构混同等影响晶合集成独立性的情形。除本公司向晶合集成提名并获晶合集成聘任的董事在晶合集成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干预晶合集成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2018年1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晶合集成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该等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通过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晶合集成的董事会中，存在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系本公司提名，该等董事均未在力积电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力积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下同），未来本公司亦不会向晶合集成提名在力积电任职的人员为董事。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提名的董事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行为。

除力积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最终赔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确定。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合肥蓝科	晶合集成	厂房及厂务设施	1,954,801,471.30	2017年6月	2037年6月	/	合同	无	是	集团兄弟公司
合肥蓝科	晶合集成	厂房及厂务设施	1,387,101,462.07	2021年8月	2031年8月	/	合同	无	是	集团兄弟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1. 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晶合集成	公司本部	新晶集成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6日	2035年8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00,0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9月2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300,000,000.00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31日	2035年8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00,00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22日	2035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00,00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2035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00,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50,000,000.00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9月26日	2035年8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00,00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27日	2035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00,000,000.00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9月28日	2035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300,000,000.00	2022年9月10日	2022年10月25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00,00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0月25日	2035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00,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1月1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00,00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1月2日	2035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46,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1月10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50,000,000.00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29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39,00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1月22日	2035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2,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1月28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50,000,000.00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82,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00,0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1月30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47,000,000.00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	2035年7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00,00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2月7日	2035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61,00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6日	2035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00,000,000.00	2022年9月10日	2022年12月23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00,000,000.00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1月6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00,00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1月10日	2035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47,783,889.54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1月13日	2035年1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1,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2月16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6,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2月21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9,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2月24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9,5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3月10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4,0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14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44,5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2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4,0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4月11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8,0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4月19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7,0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4月14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0,0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4月17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5,50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4月18日	2035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3,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5,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5月9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5,5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5月9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10,5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5月15日	203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5月22日	2035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4,00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5月29日	2035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2,50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	2035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5,00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6月29日	2035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93,783,889.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640,783,889.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640,783,889.5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5.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担保外，因合肥建投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477,606.10万元，公司就合肥建投提供的保证担保向合肥建投提供动产抵押反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36,748.55万元。
--------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26日	9,960,461,049.54	9,723,516,459.91	9,500,000,000	9,723,516,459.91	1,463,713,179.23	15.05	1,463,713,179.23	15.05

备注：公司前期预先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2,075,224,554.4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1,000,000,000.00 元，已包含在“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剩余 1,075,224,554.41 元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后照式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包含 90 纳米及 55 纳米)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9,174,045.35	34.8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包含 55 纳米及 40 纳米)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40 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16,117,174.43	14.4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8 纳米逻辑及 OLED 芯片工艺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否	2,450,000,000.00	2,450,000,000.00	628,222,986.03	25.6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平台研发项目																	
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26日	否	3,100,000,000.00	3,100,000,000.00	0.00	0.00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26日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410,198,973.42	27.3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26日	是	0	223,516,459.91	0.00	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75,224,554.41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782,836.60 元，金额共计人民币 2,092,007,391.0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088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075,224,554.41 元，其中已完成 1,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剩余 1,075,224,554.41 元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6,782,836.60 元，该发行费用尚未完成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601,368	100.00	152,770,663			-2,368,900	150,401,763	1,655,003,131	82.5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487,837,698	32.42	20,165,699			-421,500	19,744,199	507,581,897	25.30
3、其他内资持股	603,939,462	40.14	132,585,501			-1,947,400	130,638,101	734,577,563	36.62
4、外资持股	412,824,208	27.44	19,463			-	19,463	412,843,671	20.5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12,824,208	27.44	19,463			-	19,463	412,843,671	20.5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8,763,126			2,368,900	351,132,026	351,132,026	17.50
1、人民币普通股			348,763,126			2,368,900	351,132,026	351,132,026	17.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4,601,368	100.00	501,533,789				501,533,789	2,006,135,157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533,789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4,601,36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2,006,135,157 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其他变动为战略投资者因转融通出借股份发生的变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合肥建投	0	0	468,474,592	468,474,592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合肥芯屏	0	0	328,736,799	328,736,799	首发原始股	2026年5月4日
力晶创投	0	0	412,824,208	412,824,208	首发原始股	2024年5月4日
美的创新	0	0	88,014,118	88,014,118	首发原始股	2024年5月4日
中安智芯	0	0	39,606,354	39,606,354	首发原始股	2024年5月4日
惠友豪创	0	0	26,404,236	26,404,236	首发原始股	2024年5月4日
合肥存鑫	0	0	26,404,236	26,404,236	首发原始股	2024年5月4日
海通创新	0	0	17,602,824	17,602,824	首发原始股	2024年5月4日
杭州承富	0	0	15,402,471	15,402,471	首发原始股	2024年5月4日
泸州隆信	0	0	13,202,118	13,202,118	首发原始股	2024年5月

						4 日
宁波华淳	0	0	13,202,118	13,202,118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中小企业基金	0	0	13,202,118	13,202,118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安华创新	0	0	8,801,412	8,801,412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集创北方	0	0	8,801,412	8,801,412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中金浦成	0	0	1,760,282	1,760,282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煨	0	0	5,195,398	5,195,398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遂	0	0	4,197,429	4,197,429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炯	0	0	3,813,060	3,813,060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咖	0	0	1,456,606	1,456,606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珏	0	0	1,262,054	1,262,054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梢	0	0	1,174,082	1,174,082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柔	0	0	862,798	862,798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悬	0	0	852,648	852,648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本	0	0	779,902	779,902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洛	0	0	581,966	581,966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辽	0	0	497,378	497,378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确	0	0	414,481	414,481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铁	0	0	414,481	414,481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妥	0	0	406,023	406,023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合肥晶雄	0	0	253,764	253,764	首发原始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集创北方	0		25,176,233	25,176,233	首发战略配售	2024 年 5 月 4 日

芜湖瑞倍嘉	0	0	15,105,740	15,105,74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合肥鑫城	0	0	10,070,493	10,070,493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思特威	0	0	2,517,623	2,517,623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杰华特微电子	0	0	2,517,623	2,517,623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屹唐半导体	0	0	2,517,623	2,517,623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新相微	0	0	2,517,623	2,517,623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中保投资基金	0	0	35,246,727	35,246,727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中金财富	0	0	10,030,676	10,030,676	首发战略配售	2025年5月4日
中金丰众 42 号	0	0	5,000,930	5,000,93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中金丰众 43 号	0	0	5,160,971	5,160,971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中金丰众 44 号	0	0	8,213,187	8,213,187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中金丰众 45 号	0	0	1,913,376	1,913,376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4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0	26,781,838	26,781,838	首发网下配售	2023年11月4日
合计	0	0	1,657,372,031	1,657,372,031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68,474,592	23.35	468,474,592	468,474,592	无	0	国有法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412,824,208	20.58	412,824,208	412,824,208	无	0	境外法人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28,736,799	16.39	328,736,799	328,736,799	无	0	其他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88,014,118	4.39	88,014,118	88,014,11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9,606,354	1.97	39,606,354	39,606,354	无	0	其他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246,727	35,246,727	1.76	35,246,727	35,246,727	无	0	其他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90,533	33,791,945	1.68	33,791,945	33,977,64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404,236	1.32	26,404,236	26,404,236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404,236	1.32	26,404,236	26,404,236	无	0	其他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17,602,824	0.88	17,602,824	17,602,824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鹏	10,848,247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247				
冯志浩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89,963		人民币普通股	2,689,963				
梁璐	2,300,956		人民币普通股	2,300,956				
严宝云	2,162,003		人民币普通股	2,162,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4,207		人民币普通股	2,054,2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6,074		人民币普通股	1,966,0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2,051		人民币普通股	1,922,051				
张燕华	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5,429		人民币普通股	1,645,42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芯屏与合肥建投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8,474,592	2026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824,208	2024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8,736,799	2026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8,014,118	2024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6,354	2024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246,727	2024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91,945	2024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4,236	2024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4,236	2024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602,824	2024年5月5日	0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芯屏与合肥建投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备注：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年5月5日	不适用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获配 25,176,233 股，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获配 35,246,727 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蔡国智	董事长	0	73,543	73,543	二级市场增持
蔡辉嘉	总经理	0	60,000	60,000	二级市场增持
朱才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0	260,931	260,931	二级市场增持
周义亮	副总经理	0	142,372	142,372	二级市场增持
郑志成	研发资深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二级市场增持

注：以上持股均直接持股，不含间接持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533,882,651.70	7,894,596,939.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42,024,797.75	1,257,160,004.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770,182,023.68	506,672,375.1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740,214.60	
预付款项	七、7	102,143,267.48	63,208,824.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5,075,696.84	17,739,474.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260,799,395.17	1,021,653,22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50,329,589.0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5,923,007.14	77,468,389.15
流动资产合计		19,454,100,643.40	10,838,499,228.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9,366,135.31	29,107,294.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637,978,306.84	301,733,208.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0,920,908,646.72	21,437,368,245.69
在建工程	七、22	2,366,451,681.12	1,385,043,63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801,813,049.59	2,866,058,896.16
无形资产	七、26	1,373,345,475.79	1,433,922,79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13,343.76	337,97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05,989,095.28	472,503,25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16,065,734.41	27,926,075,313.79
资产总计		48,170,166,377.81	38,764,574,54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70,502,713.16	287,073,782.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786,182,207.74	926,245,358.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87,549,579.13	832,694,39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60,732,548.27	368,249,010.83
应交税费	七、40	20,242,398.33	69,591,698.08
其他应付款	七、41	4,463,743,379.31	5,937,693,608.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91,766,580.24	710,855,709.18
其他流动负债		62,064,237.44	78,944,030.61
流动负债合计		8,842,783,643.62	9,211,347,588.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402,436,011.10	8,226,871,870.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893,496,442.15	1,965,003,454.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63,228,036.35	39,966,996.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81,773,814.89	1,271,422,27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40,934,304.49	11,503,264,594.87
负债合计		20,483,717,948.11	20,714,612,18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06,135,157.00	1,504,601,3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431,056,170.14	11,209,073,499.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8,408,995.78	4,803,486.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6,575,971.33	26,575,971.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35,492,112.80	379,102,26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37,668,407.05	13,124,156,593.71
少数股东权益		4,848,780,022.65	4,925,805,76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86,448,429.70	18,049,962,35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170,166,377.81	38,764,574,541.96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0,368,880.48	7,878,771,23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2,024,797.75	1,257,160,004.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770,182,023.68	757,726,323.32
应收款项融资		3,740,214.60	
预付款项		101,739,735.88	63,190,287.0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7,717,018.26	388,150,628.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86,027,812.84	893,015,829.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329,589.04	
其他流动资产		64,982,118.00	77,075,208.03
流动资产合计		19,377,112,190.53	11,315,089,517.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021,127,950.00	4,021,127,9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66,135.31	29,107,294.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7,978,306.84	301,733,208.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94,347,937.44	9,601,955,391.05
在建工程		1,996,888,791.46	842,499,850.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01,813,049.59	2,865,874,890.85
无形资产		1,367,510,027.06	1,427,736,64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343.76	337,97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626,571.81	466,780,03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7,872,113.27	19,557,153,237.34
资产总计		40,104,984,303.80	30,872,242,75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502,713.16	287,073,782.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6,007,547.13	2,450,608,135.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7,549,579.13	832,694,391.05
应付职工薪酬		442,387,085.00	354,387,576.43
应交税费		18,949,530.24	68,136,036.82
其他应付款		4,463,407,317.49	5,937,074,821.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450,566.75	707,233,782.88
其他流动负债		62,064,237.44	78,944,030.61
流动负债合计		10,509,318,576.34	10,716,152,55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61,652,121.56	5,079,871,870.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3,496,442.15	1,965,003,454.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228,036.35	39,966,996.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1,773,814.89	1,271,422,27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150,414.95	8,356,264,594.87
负债合计		18,509,468,991.29	19,072,417,15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6,135,157.00	1,504,601,3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46,096,513.63	10,024,113,84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215,772.69	5,350,678.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75,971.33	26,575,971.33
未分配利润		277,491,897.86	239,183,74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95,515,312.51	11,799,825,60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104,984,303.80	30,872,242,754.36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9,665,910.58	5,991,583,081.3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969,665,910.58	5,991,583,08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91,627,215.67	3,267,868,181.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28,582,555.96	2,669,641,437.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787,657.46	13,016,772.82
销售费用	七、63	24,862,231.78	32,786,213.27
管理费用	七、64	126,507,242.70	156,555,422.45
研发费用	七、65	502,330,825.33	394,099,826.99
财务费用	七、66	-443,297.56	1,768,508.59
其中：利息费用		259,466,274.74	222,937,241.27
利息收入		173,255,790.36	25,550,297.69

加：其他收益	七、67	65,187,374.19	53,119,64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6,008,65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652,577.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09,129.98	248,37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3,424,019.54	-21,830,10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27,591.32	2,755,252,813.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60,243.92	2,231,542.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44,694.04	83,44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712,041.44	2,757,400,908.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6,14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35,897.85	2,757,400,908.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35,897.85	2,757,400,908.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10,155.81	2,628,678,857.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25,742.04	128,722,050.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3,605,509.24	18,748,144.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05,509.24	18,748,144.3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65,094.29	19,354,850.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865,094.29	19,354,850.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585.05	-606,706.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585.05	-606,706.1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030,388.61	2,776,149,052.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4,646.57	2,647,427,002.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25,742.04	128,722,050.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097,717,368.12	6,153,535,398.7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504,290,079.48	3,151,982,664.72
税金及附加		8,917,026.19	10,297,152.33
销售费用		24,862,231.78	32,786,213.27
管理费用		124,299,085.00	154,575,326.27
研发费用		468,668,956.35	378,211,115.90
财务费用		-59,649,939.93	6,157,309.97
其中：利息费用		203,179,717.59	222,926,005.33
利息收入		173,009,722.95	21,151,777.58
加：其他收益		63,452,380.70	53,119,64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6,008,65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2,577.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9,219.98	248,42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705,808.93	-21,830,10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46,950.14	2,451,063,579.53
加：营业外收入		3,959,855.51	2,231,437.41
减：营业外支出		2,675.44	83,44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04,130.21	2,453,211,569.36
减：所得税费用		-402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08,155.94	2,453,211,569.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08,155.94	2,453,211,569.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65,094.29	19,354,850.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65,094.29	19,354,850.4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865,094.29	19,354,850.4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173,250.23	2,472,566,41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5,085,759.59	5,692,241,57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97,157.72	76,994,66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83,483,226.42	1,298,543,9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366,143.73	7,067,780,14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552,567.93	1,381,285,93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284,861.68	429,246,59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8,040.27	15,164,64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163,003,057.18	90,283,27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148,527.06	1,915,980,44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2,383.33	5,151,799,69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75,98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275,98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462,690.61	4,605,147,91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4,447,982.73	23,756,61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9,910,673.34	4,628,904,53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634,688.85	-4,628,904,53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3,131,160.82	5,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3,072,889.54	2,906,579,619.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298,857,85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6,204,050.36	8,205,437,47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559,958.00	5,104,079,59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15,115.90	161,070,26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78,693,510.39	563,860,79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768,584.29	5,829,010,66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1,435,466.07	2,376,426,80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57,075.93	250,413,31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3,475,469.82	3,149,735,28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337,370.55	4,145,055,81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9,812,840.37	7,294,791,102.52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9,436,999.59	5,746,898,18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38,863.41	76,994,66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81,381,071.73	1,294,015,273.71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456,934.73	7,117,908,12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730,437.28	1,385,719,357.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741,540.42	409,618,07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2,569.97	11,686,28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422,256.98	97,133,04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826,804.65	1,904,156,76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69,869.92	5,213,751,36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75,98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3,889.54	5,935,342,831.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059,874.03	5,935,342,83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963,245.64	4,602,494,88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4,447,982.73	23,756,61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411,228.37	4,626,251,49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351,354.34	1,309,091,33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3,131,160.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289,000.00	2,906,579,619.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8,857,85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2,420,160.82	3,205,437,47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559,958.00	5,104,079,59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68,514.68	161,070,26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49,514.97	563,566,89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177,987.65	5,828,716,76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242,173.17	-2,623,279,29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506,453.21	250,574,08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5,027,402.12	4,150,137,49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1,381,667.03	3,128,109,00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6,409,069.15	7,278,246,496.33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504,601 ,368.00				11,209,073,49 9.23		4,803,486. 54		26,575,971 .33		379,102,268 .61		13,124,156,59 3.71	4,925,805,764 .69	18,049,962,35 8.4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504,601 ,368.00				11,209,073,49 9.23		4,803,486. 54		26,575,971 .33		379,102,268 .61		13,124,156,59 3.71	4,925,805,764 .69	18,049,962,35 8.40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501,533,7 89.00				9,221,982,670 .91		33,605,509 .24				-43,610,155 .81		9,713,511,813 .34	-77,025,742.0 4	9,636,486,071 .30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33,605,509 .24				-43,610,155 .81		-10,004,646.5 7	-77,025,742.0 4	-87,030,388.6 1
(二)所 有者投入	501,533,7 89.00				9,221,982,670 .91								9,723,516,459 .91		9,723,516,459 .91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1,533,789.00				9,221,982,670.91								9,723,516,459.91	9,723,516,45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6,135,157.00				20,431,056,170.14	38,408,995.78	26,575,971.33		335,492,112.80		22,837,668,407.05	4,848,780,022.65	27,686,448,429.7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4,601,368.00				10,358,077,394.18		-272,705.48				-2,639,752,570.35		9,222,653,486.35	666,036,448.54	9,888,689,934.89

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4,601,368.00			10,358,077,394.18		-272,705.48				-2,639,752,570.35		9,222,653,486.35	666,036,448.54	9,888,689,93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50,996,105.05		18,748,144.30				2,628,678,857.71		3,498,423,107.06	4,277,725,945.77	7,776,149,05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48,144.30				2,628,678,857.71		2,647,427,002.01	128,722,050.82	2,776,149,052.83
(二)所有者投				850,996,105.05								850,996,105.05	4,149,003,894.95	5,000,000,000.00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0,996,105.05							850,996,105.05	4,149,003,894.95	5,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1,504,601,368 .00			11,209,073,499 .23		18,475,438. 82				-11,073,712.64		12,721,076,593 .41	4,943,762,394 .31	17,664,838,987 .72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4,601,368.00				10,024,113,842.72		5,350,678.40		26,575,971.33	239,183,741.92	11,799,825,60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4,601,368.00				10,024,113,842.72		5,350,678.40		26,575,971.33	239,183,741.92	11,799,825,60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533,789.00				9,221,982,670.91		33,865,094.29	-		38,308,155.94	9,795,689,71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65,094.29			38,308,155.94	72,173,25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533,789.00				9,221,982,670.91						9,723,516,459.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1,533,789.00				9,221,982,670.91						9,723,516,459.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6,135,157.00				19,246,096,513.63		39,215,772.69		26,575,971.33	277,491,897.86	21,595,515,312.5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4,601,368.00				10,024,113,842.72					-2,624,383,912.60	8,904,331,29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4,601,368.00				10,024,113,842.72					-2,624,383,912.60	8,904,331,29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9,354,850.40			2,453,211,569.36	2,472,566,419.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54,850.40			2,453,211,569.36	2,472,566,419.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4,601,368.00				10,024,113,842.72		19,354,850.40		-171,172,343.24	11,376,897,717.88

公司负责人：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兴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晶合集成”）前身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有限”）。晶合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合肥建投全额认缴。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40108000130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晶合有限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43821433Q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国智。公司属 C39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2,006,135,157 元，股数 2,006,135,157 股。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	52.02%	-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2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南京	100%	-	未实际经营
3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	-	未实际经营
4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100%	-	为集成电路设计支持服务及技术开发支持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因销货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无风险组合（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原材料、备品备件、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	5.00-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	20.0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	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	33.33-20.0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	5.00-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	20.0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	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	33.33-20.00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根据产权证书记载年限确定	-	根据产权证书记载年限确定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1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1-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或其委托的其他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②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一般会计处理见本节财务报告五、28 和五、34。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按日本国内税法缴纳法人税等税费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7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003384，有效期：3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 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晶集成 2022 年进入获利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 年 1 月 1 日-2031 年 12 月 31 日按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公司及子公司晶集成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449,812,840.37	7,736,337,370.55
其他货币资金	84,069,811.33	158,259,569.08
合计	15,533,882,651.70	7,894,596,939.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14,258.01	863,266.1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入的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 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2,024,797.75	1,257,160,004.54
其中：		
结构性存款投资	1,491,881,811.64	956,602,671.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142,986.11	300,557,333.33
合计	1,542,024,797.75	1,257,160,004.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逾期	767,469,977.76
逾期时间 0-60 天（含）	2,854,785.17
1 年以内小计	770,324,762.93
合计	770,324,762.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324,762.93	100	142,739.25	0.02	770,182,023.68	508,745,236.89	100	2,072,861.71	0.41	506,672,375.18
其中：										
因销货产生的应收款项	770,324,762.93	100	142,739.25	0.02	770,182,023.68	508,745,236.89	100	2,072,861.71	0.41	506,672,375.18
合计	770,324,762.93	/	142,739.25	/	770,182,023.68	508,745,236.89	/	2,072,861.71	/	506,672,375.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因销货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767,469,977.76	-	0.00
逾期时间 0-60 (含)	2,854,785.17	142,739.25	5.00
合计	770,324,762.93	142,739.25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2,861.71	-1,930,122.46				142,739.25
合计	2,072,861.71	-1,930,122.46				142,739.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542,444.28	34.86	-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98,784.31	11.55	-
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10,008.26	10.58	-
Sitroni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62,476,774.15	8.11	-
禹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38,664,255.03	5.02	-
合计	540,192,266.03	70.12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40,214.60	-
合计	3,740,214.60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916,444.64	99.78	63,206,464.55	100.00
1 至 2 年	226,822.84	0.22	2,360.10	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2,143,267.48	100.00	63,208,824.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TOPPANCHUNGHWAELECTRONICSCO., LTD	85,964,486.8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	7,919,174.78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8,666.67
益巍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1,506.00
合肥齐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1,331.64
合计	96,865,16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75,696.84	17,739,474.04
合计	25,075,696.84	17,739,474.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2,874,503.64
1年以内小计	22,874,503.64

1 至 2 年	1,917,023.73
2 至 3 年	65,760.00
3 年以上	547,310.91
合计	25,404,598.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税款	10,898,742.84	10,020,499.6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367,397.53	3,526,366.31
押金及保证金	3,579,571.26	4,042,337.77
其他	6,558,886.65	158,179.25
合计	25,404,598.28	17,747,383.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908.96			7,908.9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0,992.48			320,992.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28,901.44			328,901.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908.96	320,992.48				328,901.44
合计	7,908.96	320,992.48				328,901.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退税款	应收退税款	10,898,742.84	1年以内	42.90	
NOVATECHNOLOGYCORP	其他	6,517,000.00	1年以内	25.65	325,850.00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26,950.00	2年以内	6.01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66,500.00	2年以内	3.02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20,000.00	4年以内	2.83	
合计	/	20,429,192.84	/	80.42	325,85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9,129,760.40	100,278,688.22	498,851,072.18	585,399,097.39	129,529,839.50	455,869,257.89
在产品	688,330,827.82	76,102,074.11	612,228,753.71	614,398,746.84	164,763,763.48	449,634,983.36
库存商品	191,945,442.29	44,549,776.78	147,395,665.51	131,080,620.77	22,370,325.84	108,710,294.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368,069.89	44,166.12	2,323,903.77	17,826,412.04	10,387,727.24	7,438,684.80
合计	1,481,774,100.40	220,974,705.23	1,260,799,395.17	1,348,704,877.04	327,051,656.06	1,021,653,220.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9,529,839.50	69,857,223.12		99,108,374.40		100,278,688.22
在产品	164,763,763.48	9,869,559.34		98,531,248.71		76,102,074.11
库存商品	22,370,325.84	23,653,070.96		1,473,620.02		44,549,776.7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387,727.24	44,166.12		10,387,727.24		44,166.12
合计	327,051,656.06	103,424,019.54		209,500,970.37		220,974,705.2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329,589.04	
合计	150,329,589.0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65,809,701.91	60,789,440.67
上市费用		16,495,283.05
预缴税费	69,457.90	161,731.98

其他	43,847.33	21,933.45
合计	65,923,007.14	77,468,389.1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9,366,135.31	29,107,294.40
合计	109,366,135.31	29,107,294.4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思特威		14,607,998.32			非交易性	
新相微		24,607,774.37			非交易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让大额存单	637,978,306.84	301,733,208.33
合计	637,978,306.84	301,733,208.33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920,908,646.72	21,437,368,245.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920,908,646.72	21,437,368,245.6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538,249.68	26,355,238,699.69	2,738,778.31	264,066,685.96	26,665,582,41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52,956.90	849,386,619.91		8,719,413.34	866,058,990.15
(1) 购置				8,758,827.12	8,758,827.12
(2) 在建工程转入	7,952,956.90	849,386,619.91			857,339,576.8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39,413.78	-39,41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361,521.40		109,438.32	4,470,959.72
(1) 处置或报废		4,361,521.40		109,438.32	4,470,959.72
4. 期末余额	51,491,206.58	27,200,263,798.20	2,738,778.31	272,676,660.98	27,527,170,444.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16,012.33	5,090,828,383.86	2,738,778.31	130,130,993.45	5,228,214,16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6,810.96	1,348,012,035.20		29,599,774.25	1,378,808,620.41
(1) 计提	1,196,810.96	1,348,012,035.20		29,627,065.81	1,378,835,911.97
(2) 汇率变动				-27,291.56	-27,29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654,228.13		106,762.88	760,991.01
(1) 处置或报废		654,228.13		106,762.88	760,991.01
4. 期末余额	5,712,823.29	6,438,186,190.93	2,738,778.31	159,624,004.82	6,606,261,797.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778,383.29	20,762,077,607.27		113,052,656.16	20,920,908,646.72
2. 期初账面价值	39,022,237.35	21,264,410,315.83		133,935,692.51	21,437,368,245.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2,366,451,681.12	1,385,043,636.61
工程物资		
合计	2,366,451,681.12	1,385,043,636.6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366,451,681.12	-	2,366,451,681.12	1,385,043,636.61		1,385,043,636.61
合计	2,366,451,681.12		2,366,451,681.12	1,385,043,636.61		1,385,043,636.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1,385,043,636.61	1,838,747,621.32	857,339,576.81	/	2,366,451,681.12	/	/	/	/	/	/
合计	/	1,385,043,636.61	1,838,747,621.32	857,339,576.81	/	2,366,451,681.12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391,968.50	3,270,211,768.15	2,684,389.47	3,346,288,12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7,595.95		5,017,595.95
(1) 新增租赁		5,041,211.60		5,041,211.60
(2) 汇率变动		-23,615.65		-23,61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5,489,116.48		5,489,116.48
4. 期末余额	73,391,968.50	3,269,740,247.62	2,684,389.47	3,345,816,605.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50,313.58	472,394,526.91	2,684,389.47	480,229,22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7,578.39	67,975,864.13		69,263,442.52
(1) 计提	1,287,578.39	67,996,106.12		69,283,684.51
(2) 汇率变动		-20,241.99		-20,24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5,489,116.48		5,489,116.48
(1) 处置				
(2) 到期减少		5,489,116.48		5,489,116.48
4. 期末余额	6,437,891.97	534,881,274.56	2,684,389.47	544,003,556.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954,076.53	2,734,858,973.06		2,801,813,049.59
2. 期初账面价值	68,241,654.92	2,797,817,241.24		2,866,058,896.1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 权	专 利 权	非专 利技 术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5,409,287.32	515,590,502.74	2,730,999,790.06
2. 本期增加 金额					78,419,726.32	78,419,726.32
(1) 购置					78,419,752.76	78,419,752.76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4) 汇率 变动					-26.44	-26.44
3. 本期减少 金额					-11,648.95	-11,648.95
(1) 处置					-11,648.95	-11,648.95
4. 期末余额				2,215,409,287.32	593,998,580.11	2,809,407,867.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04,726,156.30	196,611,653.45	1,001,337,809.75
2. 本期增加 金额				76,346,140.57	62,650,908.53	138,997,049.10
(1) 计提				76,346,140.57	62,650,924.29	138,997,064.86
(2) 汇率 变动					-15.76	-15.76
3. 本期减少 金额					-11,648.95	-11,648.95
(1) 处置					-11,648.95	-11,648.95
4. 期末余额				881,072,296.87	259,250,913.03	1,140,323,209.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5,739,181.74		295,739,181.7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5,739,181.74		295,739,181.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8,597,808.71	334,747,667.08	1,373,345,475.7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4,943,949.28	318,978,849.29	1,433,922,798.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支出	337,979.60		124,635.84		213,343.76
合计	337,979.60		124,635.84		213,343.7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3,751,519.60	1,890,598,857.78
可抵扣亏损	696,500,961.87	16,599,677.35
合计	2,450,252,481.47	1,907,198,535.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9,320,389.00	9,320,389.00	
2027	6,978,108.80	6,978,108.80	
2028			
2029			
2030	57,983.34	57,983.34	
2031	195,436.68	195,436.68	
2032	47,759.53	47,759.53	
2033	679,901,284.52		
合计	696,500,961.87	16,599,67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3,296,914.66		273,296,914.66	253,398,924.09		253,398,924.09
待验软件	75,442,020.07		75,442,020.07	30,388,817.76		30,388,817.76
预付产能保证金	157,250,160.55		157,250,160.55	188,715,512.58		188,715,512.58
合计	505,989,095.28		505,989,095.28	472,503,254.43		472,503,254.4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70,502,713.16	287,073,782.03
合计	270,502,713.16	287,073,782.0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和软件款	1,304,098,904.87	568,127,193.22
应付货款	296,797,110.74	124,511,041.45
应付其他款项	185,286,192.13	233,607,123.86

合计	1,786,182,207.74	926,245,358.53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7,549,579.13	832,694,391.05
合计	787,549,579.13	832,694,391.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8,249,010.83	571,450,040.28	479,213,068.18	460,485,982.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90,734.47	35,444,169.13	246,565.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8,249,010.83	607,140,774.75	514,657,237.31	460,732,548.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93,093.87	490,029,319.68	392,186,878.95	105,835,534.60
二、职工福利费		31,518,813.96	31,518,813.96	
三、社会保险费		12,780,267.66	12,780,267.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13,921.26	11,813,921.26	
工伤保险费		966,346.40	966,346.4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4,981,855.00	24,981,85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94,624.66	8,423,441.37	13,943,989.69	2,974,076.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350,863,219.86			350,863,219.86
八、其他	898,072.44	3,716,342.61	3,801,262.92	813,152.13
合计	368,249,010.83	571,450,040.28	479,213,068.18	460,485,982.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198,533.77	33,198,533.77	
2、失业保险费		1,035,155.04	1,035,155.04	
3、其他		1,457,045.66	1,210,480.32	246,565.34
合计		35,690,734.47	35,444,169.13	246,565.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7,167,690.21	61,487,251.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代扣代缴税费	1,729,963.71	4,160,887.16
印花税	5,315,197.69	2,018,345.69
房产税	1,216,807.74	1,216,807.77
土地使用税	263,881.44	263,881.38
水利基金	475,738.54	255,478.70
企业所得税		189,045.9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73,119.00	
合计	20,242,398.33	69,591,698.0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63,743,379.31	5,937,693,608.38
合计	4,463,743,379.31	5,937,693,608.3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455,764,973.57	5,929,363,145.85
借转补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代收代付人才补助	447,448.27	376,977.66
其他	2,530,957.47	2,953,484.87
合计	4,463,743,379.31	5,937,693,608.3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4,915,227.47	408,949,854.6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624,422.48	260,128,810.6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26,930.29	41,777,043.91
合计	991,766,580.24	710,855,709.1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尚未结算的返利款	62,064,237.44	78,944,030.61
合计	62,064,237.44	78,944,030.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427,160,748.02	8,137,521,956.08
信用借款	660,190,490.55	498,299,769.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4,915,227.47	-408,949,854.61
合计	8,402,436,011.10	8,226,871,870.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中 478,306.08 万元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5. 关联方交易情况(4)”

关联担保情况”；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中 364,409.99 万元系新品集成借入，由晶合集成为其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82,731,174.51	3,216,180,002.45
未确认融资费用	-928,610,309.88	-991,047,737.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624,422.48	-260,128,810.66
合计	1,893,496,442.15	1,965,003,454.7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109,454,966.64	81,744,040.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26,930.29	-41,777,043.91
合计	63,228,036.35	39,966,996.4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81,744,040.36	58,177,710.7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1,381,840.36	30,098,943.37
1. 当期服务成本	29,707,746.39	28,681,580.01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674,093.97	1,417,363.3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3,670,914.08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3,670,914.08	
2. 已支付的福利		
五、期末余额	109,454,966.64	88,276,654.07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81,744,040.36	58,177,710.7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1,381,840.36	30,098,943.3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3,670,914.08	
五、期末余额	109,454,966.64	88,276,654.07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1,422,272.68	61,210,200.00	50,858,657.79	1,281,773,814.89	本期增加额为收到技术开发奖励，本期减少额为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合计	1,271,422,272.68	61,210,200.00	50,858,657.79	1,281,773,814.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4,601,368.00	501,533,789.00				501,533,789.00	2,006,135,157.00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号），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501,533,789股，每股发行价格19.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23,694.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51.65万元，导致股本增加50,153.38万元，资本公积增加922,198.27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09,073,499.23	9,221,982,670.91		20,431,056,170.1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209,073,499.23	9,221,982,670.91		20,431,056,170.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之其他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0,678.40	33,865,094.29				33,865,094.29		39,215,772.6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50,678.40	33,865,094.29				33,865,094.29		39,215,772.6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191.86	-259,585.05				-259,585.05		-806,776.9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7,191.86	-259,585.05				-259,585.05		-806,776.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03,486.54	33,605,509.24				33,605,509.24		38,408,995.7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575,971.33			26,575,971.3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575,971.33			26,575,971.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102,268.61	-2,639,752,570.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102,268.61	-2,639,752,570.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10,155.81	3,045,430,810.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75,971.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492,112.80	379,102,26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7,883,940.11	2,424,792,259.70	5,984,256,245.52	2,665,820,978.45

其他业务	11,781,970.47	3,790,296.26	7,326,835.84	3,820,458.60
合计	2,969,665,910.58	2,428,582,555.96	5,991,583,081.36	2,669,641,437.0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占比	合计
商品类型		
55nm	4.83%	142,841,623.07
90nm	49.92%	1,476,610,527.93
110nm	31.65%	936,127,624.22
150nm	13.60%	402,304,164.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8.41%	1,431,877,124.27
境外	51.59%	1,526,006,815.8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0%	2,957,883,940.1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00%	2,957,883,940.11
经销		
合计	/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358,783.44	7,717,956.29
房产税	2,433,615.47	2,433,615.6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049,198.18
土地使用税	527,762.92	527,762.92
其他税费	2,467,495.63	288,239.78
合计	9,787,657.46	13,016,772.8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02,166.12	30,808,890.48
专业服务费	1,359,237.36	566,879.18
业务招待费	859,049.04	359,430.12
差旅费	683,625.43	207,557.38
会务费	321,044.27	268,667.63
光罩费	162,536.15	92,292.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727.44	128,193.75
其他	445,845.97	354,302.56
合计	24,862,231.78	32,786,213.2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606,685.47	118,657,111.52
固定资产折旧	11,438,045.53	8,714,792.85
专业服务费	6,085,431.14	7,841,725.68
税捐及规费	4,446,666.09	607,823.58
环保费用	3,177,835.19	3,839,795.00
物业费	2,910,502.54	2,557,213.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65,947.13	2,334,386.10
修理费	2,049,596.58	805,180.33
交际费	2,040,619.80	848,543.72
无形资产摊销	1,706,383.35	1,571,239.86
其他	4,979,529.88	8,777,609.84
合计	126,507,242.70	156,555,422.4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033,792.41	262,839,581.63
固定资产折旧	84,276,085.83	54,507,199.14
无形资产摊销	60,892,065.34	19,302,909.97
研究测试费用	39,873,732.79	13,349,828.03
材料投入	35,669,189.92	24,177,938.42
委托研究开发费	10,947,268.65	12,503,678.64
修缮费	10,020,084.19	3,952,137.47
专业服务费	4,877,526.77	819,260.59
其他	3,741,079.43	2,647,293.10
合计	502,330,825.33	394,099,826.9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6,991,735.06	156,509,745.94
利息收入	-173,255,790.36	-25,550,297.69
汇兑损益	-89,812,783.41	-199,917,971.67
银行手续费	1,484,907.50	2,882,173.3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2,474,539.68	66,427,495.33
长期薪酬财务费用	1,674,093.97	1,417,363.36
合计	-443,297.56	1,768,508.5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50,858,657.79	43,831,970.5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28,716.40	9,287,674.59
合计	65,187,374.19	53,119,645.1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769,734.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38,916.67	-
合计	26,008,651.16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442.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42,020.88	
合计	8,652,577.9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30,122.46	-1,388.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992.48	249,766.4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609,129.98	248,377.6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3,424,019.54	-21,830,109.4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3,424,019.54	-21,830,109.4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50,000.00	2,000,000.00	3,650,000.00
罚款收入	247,101.14	209,132.40	247,101.14

其他	63,142.78	22,410.49	63,142.78
合计	3,960,243.92	2,231,542.89	3,960,24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44,694.04		744,694.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4,694.04		744,694.04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83,447.84	
合计	744,694.04	83,447.84	744,694.0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143.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76,143.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712,04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178,010.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1,783.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143.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57,087.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383,329.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4,170,623.13
所得税费用	-76,143.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9,290,441.19	232,801,674.59
往来款	30,689,893.73	1,039,960,490.71
利息收入	173,255,790.36	25,550,297.69
罚款、违约金等收入	247,101.14	231,437.41
合计	283,483,226.42	1,298,543,900.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付现	84,532,417.93	86,254,261.87
往来款	1,076,701,446.49	321,441.24
银行手续费	1,769,192.76	2,882,173.32
其他		825,402.00
合计	1,163,003,057.18	90,283,278.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借款保证金		298,857,850.99
合计		298,857,850.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借款保证金		413,549,401.77
偿还租赁负债	148,207,510.35	146,081,394.98
支付的上市费用	30,486,000.04	4,230,000.00
合计	178,693,510.39	563,860,796.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635,897.85	2,757,400,908.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424,019.54	21,830,109.49
信用减值损失	-1,609,129.98	-248,377.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8,835,911.97	1,120,558,571.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69,283,684.51	67,809,146.12
无形资产摊销	138,997,064.86	96,966,70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635.84	124,63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694.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2,577.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327,585.30	24,436,632.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08,65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570,193.73	-398,450,60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998,063.63	1,257,681,89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3,045,465.06	203,690,065.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2,383.33	5,151,799,697.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49,812,840.37	7,294,791,102.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36,337,370.55	4,145,055,81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3,475,469.82	3,149,735,285.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449,812,840.37	7,736,337,370.5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49,812,840.37	7,736,337,37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9,812,840.37	7,736,337,370.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		

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069,811.33	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367,485,492.89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合计	3,451,555,304.22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72,805,899.17
其中：美元	639,488,012.87	7.2258	4,620,812,483.40
日元	7,027,219,319.00	0.05009	351,993,415.69
欧元	0.01	7.8771	0.08
港币			
应收账款			723,795,444.01
其中：美元	100,168,208.92	7.2258	723,795,444.0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354,943.51
其中 美元	262.00	7.2258	1,893.16
日元	7,048,320.00	0.05009	353,050.35
应付账款			1,373,594,273.88
其中 美元	47,844,176.64	7.2258	345,712,451.57

日元	20,041,504,166.00	0.05009	1,003,878,943.67
欧元	3,047,172.01	7.8771	24,002,878.64
其他应付款			2,760,941,843.26
其中：美元	382,094,971.25	7.2258	2,760,941,843.2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肥市政府招商引资投资厂房	981,795,519.36	递延收益	16,393,150.08
三重一创建专项引导资金（一事一议）	487,000,000.00	递延收益	27,716,867.77
三重一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建项目补助	12,804,300.00	递延收益	627,185.77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538,362.31
省集成电路新基地建设专项补助	4,500,000.00	递延收益	253,611.48
企业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9,056,000.00	递延收益	539,331.81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27,777.75
12寸晶圆制造基地项目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16,100,000.00	递延收益	1,368,549.54
工业互联网政策研发设备补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543,598.62
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98,854.94
2022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补-EDA工具软件	2,000,000.00	递延收益	571,428.56
科技创新计划奖补	32,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9,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技术开发奖励	61,210,200.00	递延收益	1,179,939.16
2022 年外贸提质增效补贴	10,170,000.00	其他收益	10,170,000.00
技术开发奖励	690,000.00	其他收益	690,000.00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奖补	52,000.00	其他收益	52,000.00
中小微企业吸纳特定群体社保补贴款	1,077,488.67	其他收益	1,077,488.67
2022 年度市外贸促进政策提质增效补助款	511,177.00	其他收益	511,177.00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135,970.99	其他收益	135,970.99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92,079.74	其他收益	1,692,079.74
2022 年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奖补	850,000.00	营业外收入	850,000.00
省级上市奖补	2,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00.00
合计	1,673,944,735.76	/	68,837,374.1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为集成电路设计支持服务及技术开发支持	100		设立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北京	未实际经营	100		设立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南京	未实际经营	100		设立

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52.02		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晶集成	47.98	-75,648,140.06	/	4,850,146,385.1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晶集成	1,934,284,537.45	12,009,070,068.65	13,943,354,606.10	193,887,129.30	3,640,783,889.54	3,834,671,018.84	1,707,782,360.41	12,389,563,021.05	14,097,345,381.46	683,995,808.24	3,147,000,000.00	3,830,995,808.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晶集成	678,225,226.00	-157,665,985.96	-157,665,985.96	103,948,881.22	876,069,975.00	307,825,554.43	307,825,554.43	-62,397,881.7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533,882,651.70			15,533,882,65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2,024,797.75	1,542,024,797.75
应收账款	770,182,023.68			770,182,023.68
应收款项融资		3,740,214.60		3,740,214.60
其他应收款	25,075,696.84	-		25,075,69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66,135.31		109,366,135.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8,307,895.88	788,307,895.88
合计	16,329,140,372.22	113,106,349.91	2,330,332,693.63	18,772,579,415.76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70,502,713.16	270,502,713.16
应付账款		1,786,182,207.74	1,786,182,207.74
其他应付款		4,463,743,379.31	4,463,743,379.3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87,351,238.57	9,087,351,238.5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2,731,174.51	3,082,731,174.51
合计		18,690,510,713.29	18,690,510,713.29

期初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894,596,939.63			7,894,596,93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7,160,004.54	1,257,160,004.54
应收账款	506,672,375.18			506,672,375.18
应收款项融资				0.00
其他应收款	17,739,474.04			17,739,47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07,294.40		29,107,294.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1,733,208.33	301,733,208.33
合计	8,419,008,788.85	29,107,294.40	1,558,893,212.87	10,007,009,296.1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87,073,782.03	287,073,782.03
应付账款		926,245,358.53	926,245,358.53
其他应付款		5,937,693,608.38	5,937,693,608.3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35,821,725.59	8,635,821,725.5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6,180,002.45	3,216,180,002.45
合计		19,003,014,476.98	19,003,014,476.98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2,024,797.75		1,542,024,797.7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2,024,797.75		1,542,024,797.7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1,542,024,797.75		1,542,024,797.7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66,135.31			109,366,135.31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8,307,895.88		788,307,895.88
(七) 应收款项融资			3,740,214.60	3,740,214.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9,366,135.31	2,330,332,693.63	3,740,214.60	2,443,439,043.5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第二层级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和一年以内的可转让大额存单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一年以上可转让大额存单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这两类项目风险较低，到期收回金额包括本金以及按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该类项目公允价值以协议所确定的产品预计收益率最佳估计数作为估值技术的重要参数。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现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现有成本能够代表公允价值范围内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合肥建投	合肥市	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	1,329,800.00	23.35	23.35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合肥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23.35% 股权、通过间接持有本公司 16.39% 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37.94%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晶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蔡辉嘉	其他
邱显寰	其他
詹奕鹏	其他
简瑞荣	其他
周义亮	其他
李迦渝	其他
王燕	其他
黎翠綾	其他
郑志成	其他
吴志楠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智成电子	采购服务	4,160,188.02	7,900,000.00	否	9,395,009.55
合肥燃气	采购货物	7,151,880.07	15,290,000.00	否	6,795,464.44
合肥供水	采购货物	6,726,872.34	15,030,000.00	否	6,211,472.09
合肥市住房租赁	租金及代缴水电费	184,759.39	5,710,000.00	否	17,591.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晶相光电	销售商品	90,718.50	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肥蓝科	厂房建筑物及厂务设备					127,618,750.69	127,618,750.68				
合肥市住房租赁	房屋建筑物					3,600,450.00	2,151,468.00			4,624,236.00	2,809,83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建投	1,300,000,000.00	2018/9/28	2028/9/27	否
合肥建投	300,000,000.00	2018/10/30	2028/10/29	否
合肥建投	420,000,000.00	2018/11/8	2028/11/7	否
合肥建投	900,000,000.00	2019/7/18	2029/7/17	否
合肥建投	80,000,000.00	2019/8/29	2029/8/28	否
合肥建投	537,500,000.00	借款发放日	2027/10/10	否
合肥建投	126,045,012.74	借款发放日	2028/1/7	否
合肥建投	350,000,000.00	借款发放日	2027/10/10	否
合肥建投	603,979,331.65	借款发放日	2028/1/15	否
合肥建投	158,536,700.00	2021/3/19	2027/10/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5.03	2,019.2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燃气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肥市住房租赁	1,526,950.00		1,526,950.00	
其他应收款	詹奕鹏	52,250.00		20,212.50	

其他应收款	李迦谕	23,351.97		-	
其他应收款	邱显寰			26,819.42	
其他应收款	简瑞荣	1,809.68		32,409.68	
其他应收款	郑志成	18,333.34		14,788.20	
其他应收款	吴志楠			35,129.03	
其他应收款	黎翠綾	10,523.33		7,249.0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合肥蓝科	601,772.00	636,672.00
其他应付款	蔡辉嘉		13,374.40
其他应付款	吴志楠	22,982.94	-
其他应付款	邱显寰	28,175.10	-
其他应付款	周义亮	1,106.00	-
其他应付款	王燕	320.52	-
应付账款	合肥燃气	921,055.06	1,056,937.84
应付账款	智成电子	4,206,089.82	6,887,785.07
应付账款	合肥市住房租赁	17,038.63	23,954.35
合同负债	晶相光电	20,649,024.14	19,942,560.42
租赁负债	合肥蓝科	3,081,633,956.31	3,209,252,707.00
租赁负债	合肥市住房租赁	1,565,568.00	541,782.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厂务及配套项目收购意向协议

2021 年，本公司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晶合二厂厂务及配套项目收购意向协议》，合同约定在项目交付日 5 年内参考第三方机构资产评估价值及晶合集成已支付之建造成本，一次性完成收购。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保函期末折合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折合人民币 2,025,371,607.53 元。

(4) 产能定金

客户通过与本公司签订产能保证金合同并支付产能保证金的形式预定本公司未来产品产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客户预定本公司未来产品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片

产品名称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28nm	-	-	60,000	60,000	120,000
40nm	-	35,025	57,800	61,000	153,825
55nm	25,500	201,000	214,200	213,600	654,300
90nm	259,805	46,875	51,300	59,100	417,080
110nm	132,300	364,050	409,600	426,500	1,332,450
150nm	134,895	177,025	221,800	227,800	761,520
合计	552,500	823,975	1,014,700	1,048,000	3,439,175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抵押登记

根据本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反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补充协议》规定，本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应根据机器设备及原物料当年海关监管期限届满的进度确定办理抵押登记的时间，原则上每年统一办理一次抵押登记。

2023年7月14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办理抵押登记，对应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抵押价值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抵押价值
固定资产	300,294,288.10	180,176,572.88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逾期	767,469,977.76
逾期时间 0-60 天（含）	2,854,785.17
1 年以内小计	770,324,762.9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70,324,762.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324,762.93	100	142,739.25	0.01	770,182,023.68	759,799,185.03	100	2,072,861.71	0.27	757,726,323.32
其中：										
因销货产生的应收款项	770,324,762.93	100	142,739.25	0.01	770,182,023.68	759,799,185.03	100	2,072,861.71	0.27	757,726,323.32
合计	770,324,762.93	/	142,739.25	/	770,182,023.68	759,799,185.03	/	2,072,861.71	/	757,726,323.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因销货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767,469,977.76	-	0
逾期时间 0-60 (含)	2,854,785.17	142,739.25	5.00
合计	770,324,762.93	142,739.25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2,861.71	-1,930,122.46				142,739.25
合计	2,072,861.71	-1,930,122.46				142,739.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0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542,444.28	34.86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98,784.31	11.55	
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10,008.26	10.58	
Sitroni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62,476,774.15	8.11	
禹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38,664,255.03	5.02	
合计	540,192,266.03	70.12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717,018.26	388,150,628.49
合计	147,717,018.26	388,150,628.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5,516,625.06
1 年以内小计	145,516,625.06
1 至 2 年	1,916,023.73
2 至 3 年	65,760.00
3 年以上	547,310.91
合计	148,045,719.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2,995,171.77	370,779,061.31
应收退税款	10,898,742.84	10,020,499.6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367,397.53	3,526,366.31
押金及保证金	3,226,520.91	3,676,520.91
其他	6,557,886.65	155,979.25
合计	148,045,719.70	388,158,427.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798.96			7,798.96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0,902.48			320,902.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	328,701.44			328,701.44

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798.96	320,902.48				328,701.44
合计	7,798.96	320,902.48				328,701.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新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2,995,171.77	1年以内	83.08	-
应收退税款	应收退税款	10,898,742.84	1年以内	7.36	-
NOVATECHNOLOGYCORP	其他	6,517,000.00	1年以内	4.40	325,850.00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26,950.00	2年以内	1.03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66,500.00	2年以内	0.52	-
合计	/	142,704,364.61	/	96.39	325,85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21,127,950.00	-	4,021,127,950.00	4,021,127,950.00	-	4,021,127,9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4,021,127,950.00	-	4,021,127,950.00	4,021,127,950.00	-	4,021,127,9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20,727,950.00	-	-	20,727,950.00	-	-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合肥新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	-	4,000,000,000.00	-	-
合计	4,021,127,950.00	-	-	4,021,127,95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7,883,940.11	2,372,448,325.68	5,984,256,245.52	2,986,209,888.78
其他业务	139,833,428.01	131,841,753.80	169,279,153.18	165,772,775.94
合计	3,097,717,368.12	2,504,290,079.48	6,153,535,398.70	3,151,982,664.7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占比	合计
商品类型		
55nm	4.83%	142,841,623.07
90nm	49.92%	1,476,610,527.93
110nm	31.65%	936,127,624.22
150nm	13.60%	402,304,164.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8.41%	1,431,877,124.27
境外	51.59%	1,526,006,815.8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0%	2,957,883,940.1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00%	2,957,883,940.11
经销		
合计	/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769,734.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38,916.67	-
合计	26,008,651.16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37,37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61,229.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45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6,429.35	
合计	102,587,723.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蔡国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